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鍾文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5月30日113年度壙簡字第106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131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鍾文強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同法第348條規定。故簡易判決之上訴人其上訴範圍，如已經上訴審曉諭釐清其上訴之範圍，係僅就刑之量定部分提起上訴，則其上訴效力自不及於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此乃屬固有之上訴覆審制之例外規定。查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鍾文強於上訴意旨中明示請求從輕量刑，而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簡上卷第13頁），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均不爭執，故依前揭規定意旨，本判決審理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是本案關於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含罪名）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第一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請從輕量刑等語。

01 三、上訴駁回部分：

02 原審判決就科刑部分，以被告本案犯行為基礎，並審酌被告
03 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徒手竊取
04 他人之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兼衡被告犯罪之
05 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損害、所竊財物之價值，並
06 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暨其品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
07 切情狀，就被告2次犯行，分別處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
08 元，如易服勞役，均以1千元折算1日；另衡酌被告所為各次
09 竊盜犯行之犯罪型態及罪質、犯罪時間、責任非難之重複程
10 度、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
11 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
12 罰金1萬8千元，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均已妥為適
13 用刑法第57條並敘明理由，未逾法定刑度、復無濫用裁量權
14 限，所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亦無輕重失衡
15 情形，堪稱允當，自不得遽指為違法。被告以已與告訴人成
16 立和解為由提起上訴，不過為毋庸宣告沒收或請求給予緩刑
17 機會之依據（詳後述），尚非當然足以指謫原審判決科刑違
18 法或不當之理由。綜上所述，被告就原審量刑之上訴並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四、撤銷改判部分：

2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22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3 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24 （二）原審判決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法國摩當卡地純釀紅酒750ML1
25 瓶、帝雀斯威士忌酒200ML1瓶均諭知沒收、追徵，固非無
26 見，惟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嵇婷娟成立和解，且
27 已給付賠償完畢，此有和解書、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
28 紀錄表在卷為憑（簡上卷第17、31頁），故被告並未保有不
29 法所得，此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
30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然參酌該規定之立法意旨，
31 若再予以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1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諭知沒收追徵
02 此部分犯罪所得，容有未恰，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
03 銷，毋須諭知沒收、追徵。

04 五、緩刑宣告：

05 被告於最近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6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衡酌被告
07 已與告訴人和解並已履行賠償，業如前述，足見被告已具悔
08 悟之心，且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有前揭和解
09 書可參，故本院審酌上情，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10 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1 六、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
12 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之上訴者，得準用上
13 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及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是本案被告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且於前
15 揭送達、開庭時均無在監或在押，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臺灣高
16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證，本院爰不待其
17 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9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
21 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24 法官 徐漢堂

25 法官 李信龍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王亭之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8 113年度壜簡字第1068號

09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 被 告 鍾文強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2 偵字第21318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鍾文強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
15 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
16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法國摩當卡地純釀紅酒750ML壹瓶、帝雀斯威
18 士忌酒200ML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22 記載（如附件）。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鍾文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5 (二)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26 併罰。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28 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徒手竊取他人之財物，欠缺
29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
30 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損害、所竊財物之價值；
31 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暨其品行、智識程度及

01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均諭
02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所為各次竊盜犯行之
03 犯罪型態及罪質均屬相同，且犯罪時間接近，其責任非難
04 之重複程度較高，再酌以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05 度、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
06 必要性等情狀，經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
07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三、沒收：

09 被告所竊得之法國摩當卡地純釀紅酒750ML1瓶、帝雀斯威士
10 忌酒200ML1瓶，均為其犯罪所得，未扣案，且未據返還或賠
11 償告訴人嵇婷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2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3 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20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簡煜鏞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1318號

05 被 告 鍾文強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號5樓

07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9

08 之1）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鍾文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一)

14 民國112年10月27日上午5時34分許，在桃園市○○區○○○

15 街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徒手竊取架上陳列之法國摩當卡

16 地純釀紅酒750ML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798元），得手

17 後藏放在褲子後方，未結帳即離去；(二)112年11月17日上午6

18 時30分許，在上址全家便利商店，徒手竊取架上陳列之帝雀

19 斯威士忌酒200ML1瓶（價值130元），得手後藏放在外套口

20 袋內，僅結帳菸品即離去。嗣副店長嵇婷娟發覺遭竊後，調

21 閱現場監視器影像並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嵇婷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被告鍾文強經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時辯稱：我不認識監視

25 器畫面中的竊嫌，我不知道怎麼說，我腦子長了一顆東西是

26 否因此受影響，我不知道我是恍神還是怎樣，我現在也沒有

27 要解釋，如果畫面已經是這樣子，說是竊盜那就是竊盜，但

28 我真的不是想要竊取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

29 即告訴人嵇婷娟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甚詳，並有現場監視器

30 影像光碟及截圖照片附卷可參，堪認被告於2次案發時之神

31 色、步態及舉止皆無異狀，且係趁店員未及注意之時著手行

01 竊，其於前開犯罪事實一、(二)尚知結帳菸品，而隱匿所竊得
02 帝雀斯威士忌酒，堪認被告神智清醒，是被告上開所辯顯屬
03 無稽，其犯嫌洵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
05 揭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本件
06 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07 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
08 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13 檢 察 官 林俊杰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16 書 記 官 鄭亘琴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